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公告暨投资者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投资者：

兴业证券金麒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2015 年 2 月 16 日，兴业证券金麒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金麒麟 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相关规定，《兴证资管金麒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相关约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兴证资管金麒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035 号），作为兴证资管金麒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拟将《兴证资管金麒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需要，现就变更的主要条款对照和具体流程公告如下：

一、法律文件变更前后的主要条款对照

兴证资管金麒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合同约定）及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条款）所涉法律文件的主要条款对照如下：

	原合同约定	变更后条款
产品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分类	不分类	<p>本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A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设置1年最短持有期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p> <p>B类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设定1年最短持有期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投资者依据原《兴证资管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兴证资管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B类份额。B类份额持有期间自B类份额持有人持有原兴证资管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被确认之日起连续计算。</p> <p>C类份额：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且设定1年最短持有期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p> <p>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B类份额及C类份额分别设置集合计划代码。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B类份额和C类份额将分别计算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投资范围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式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以及其他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含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ETF（不含申赎）、LOF（不含拆分）、商品类基金、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QDII基金”）等）、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债券正回购和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委托人数超过200人的集合计划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后，将该投资品种纳入投资范围）、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投资比例	<p>(1) 权益类品种</p> <p>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新股申购、二级市场买卖及定向增发）、“港股通”标的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包含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ETF、LOF、商品类基金、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QDII基金”）等）、权证等，投资比例为：0-10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3%；</p> <p>(2) 固定收益类品种</p> <p>包括到期日在1年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包含可分离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银行定期存款、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比例为：0-100%；</p> <p>(3) 现金类品种</p> <p>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7天及7天以下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短期金融工具，投资比例为：0%-100%；</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p>(4)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任一交易日日终，$0 \leq \left[\left(\text{股指期货多头合约价值} - \text{股指期货空头合约价值} + \text{股票类现市值} \right) / \text{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right] \leq 100\%$；任一交易日日终，投资于国债期货的风险敞口（【买入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卖出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的绝对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5)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40%。</p> <p>(6)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委托人数超过 200 人的集合计划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后，将该投资品种纳入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为 0-20%；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确定新三板投资的估值核算与投资监督事项后方可投资。</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开放日</p>	<p>本集合计划封闭期为 3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管理人有公告封闭期的起始日，在封闭期起始日之前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参与日，接受委托人参与申请。</p> <p>封闭期满后管理人将公告 5 个工作日接受委托人退出申请。自封闭期满后首个开放日次月起，每个月最后三个工作日为开放期，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p>	<p>本集合计划每笔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1 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申请赎回所持有的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以后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本集合计划 B 类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个工作日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是否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认购/申购起点</p>	<p>委托人在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参与费），每次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p>	<p>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渠道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p>
<p>收益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T 日参与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分红权益；T 日退出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分红权益； 3、集合计划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的，不进行收益分配； 4、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5、在符合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每次收益分配比例和收益分配时间由管理人决定。若计划合同变更生效并净值归一后单位净值首次达到或高于 2.000 元，管理人将在一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安排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6、现金红利于红利发放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转到委托人的资金账户；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于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若《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现金红利转换为对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的，再投资份额以红利再投资确认日为起始日，且需满足对应类别份额持有期的规定。本集合计划不同份额类别份额，其分红相互独立、互不影响；投资者不同交易账户设置的分红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4、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各类别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别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别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管理人、登记机构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最低退出	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 1000 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本集合计划单笔赎回份额下限为 1 份，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交易账户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																																						
费率	<p>管理费：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p> <p>托管费：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p> <p>业绩报酬：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或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年化收益率大于 6%，管理人对超过 6% 以上的部分提取 20% 作为业绩报酬。</p> <p>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费由委托人承担。</p> <p>委托人存续期内参与本集合计划，按照单笔参与金额的不同而收取相应的参与费用，具体标准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与金额</th> <th>存续期参与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单笔 < 100 万元</td> <td>1.2%</td> </tr> <tr> <td>100 万元 ≤ 单笔 < 300 万元</td> <td>1.0%</td> </tr> <tr> <td>300 万元 ≤ 单笔 < 500 万元</td> <td>0.6%</td> </tr> <tr> <td>单笔 ≥ 500 万元</td> <td>每笔 1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退出费率根据持有时间的不同而不同，具体费率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持有时间</th> <th>退出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持有时间 < 1 年</td> <td>0.5%</td> </tr> <tr> <td>1 年 ≤ 持有时间 < 2 年</td> <td>0.2%</td> </tr> <tr> <td>持有时间 ≥ 2 年</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参与金额	存续期参与费率	单笔 < 100 万元	1.2%	100 万元 ≤ 单笔 < 300 万元	1.0%	300 万元 ≤ 单笔 < 500 万元	0.6%	单笔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持有时间	退出费率	持有时间 < 1 年	0.5%	1 年 ≤ 持有时间 < 2 年	0.2%	持有时间 ≥ 2 年	0	<p>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p> <p>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p> <p>销售服务费：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80%。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80% 年费率计提。</p> <p>业绩报酬：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集合计划投资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年化收益率大于 6%，管理人对超过 6% 以上的部分提取 20% 作为业绩报酬。</p> <p>A 类份额申购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申购金额 (M)</th> <th>申购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单笔 < 100 万元</td> <td>1.5%</td> </tr> <tr> <td>100 万元 ≤ 单笔 < 300 万元</td> <td>1.2%</td> </tr> <tr> <td>300 万元 ≤ 单笔 < 500 万元</td> <td>0.8%</td> </tr> <tr> <td>单笔 ≥ 500 万元</td> <td>每笔 1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本集合份额各类别的赎回费率设置具体如下： (1) B 类份额（含 B 类份额红利再投资份额，下同）的赎回费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持有期限 (N)</th> <th>赎回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0 < N < 7 日</td> <td>1.5%</td> </tr> <tr> <td>7 日 ≤ N < 30 日</td> <td>0.75%</td> </tr> <tr> <td>30 日 ≤ N < 6 个月</td> <td>0.5%</td> </tr> <tr> <td>6 个月 ≤ N</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2) 本集合计划对于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一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p>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单笔 < 100 万元	1.5%	100 万元 ≤ 单笔 < 300 万元	1.2%	300 万元 ≤ 单笔 < 500 万元	0.8%	单笔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0 < N < 7 日	1.5%	7 日 ≤ N < 30 日	0.75%	30 日 ≤ N < 6 个月	0.5%	6 个月 ≤ N	0
参与金额	存续期参与费率																																							
单笔 < 100 万元	1.2%																																							
100 万元 ≤ 单笔 < 300 万元	1.0%																																							
300 万元 ≤ 单笔 < 500 万元	0.6%																																							
单笔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持有时间	退出费率																																							
持有时间 < 1 年	0.5%																																							
1 年 ≤ 持有时间 < 2 年	0.2%																																							
持有时间 ≥ 2 年	0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单笔 < 100 万元	1.5%																																							
100 万元 ≤ 单笔 < 300 万元	1.2%																																							
300 万元 ≤ 单笔 < 500 万元	0.8%																																							
单笔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0 < N < 7 日	1.5%																																							
7 日 ≤ N < 30 日	0.75%																																							
30 日 ≤ N < 6 个月	0.5%																																							
6 个月 ≤ N	0																																							
终止条款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2、集合计划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3、集合计划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或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管理人、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管理人、新托管人承接的； 3、《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p>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p> <p>4、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少于 2 人；</p> <p>5、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项，使集合计划合同无法继续履行；</p> <p>6、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p>	<p>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大集合产品合并或者终止本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	---

此外，《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一并进行修改，本集合计划主要法律文件相应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各位投资者认真阅读。

二、变更流程安排

管理人现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七部分关于合同变更的约定征求投资者意见并对合同变更的后续事项做如下安排：

1、本集合计划的意见征询期为本次公告暨征询意见函公布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含）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含），在此期间仅接受办理退出业务，不接受办理参与业务。

2、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请于本次公告暨征询意见函公布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含）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含）]填写并邮寄《关于同意兴证资管金麒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事项的回函》（见附件一）至管理人。

3、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请于本次公告暨征询意见函公布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含）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含）]填写并邮寄《关于不同意兴证资管金麒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见附件二）至管理人，并有权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含）前提出退出申请。**投资者不**

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又没有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含）前提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为该部分投资者办理强制退出手续（强制退出价格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4、投资者未在本次公告暨征询意见函公布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含）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含）]回复意见的（以管理人收到投资者回复意见时间为准），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投资者可以在合同变更生效后按照生效后的《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请赎回，由此可能引发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合同变更于本公告暨征询意见函公布后的 15 个工作日后（即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生效。即《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应法律文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生效，原《兴证资管金麒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应法律文件同日起失效。

6、本集合计划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含）起暂不办理 A 类份额和 C 类的申购和赎回业务，管理人将根据《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实际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和 C 类的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日期，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依据原《兴证资管金麒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兴证资管金麒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 类份额。因自动转换后的 B 类份额存在代码转换需要，《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正式生效之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暂停办理 B 类份额的赎回业务，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 类份额可正常办理赎回业务。

7、管理人有权按监管机构要求在公司网站发布《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合同变更报备手续。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一：

关于同意兴证资管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事项的回函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贵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暨投资者征询意见函》，本人/本机构完全同意贵司本次全部合同变更事项，并自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

本人/本机构知晓本人/本机构依据原《兴证资管金麒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兴证资管金麒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类份额。

本人/本机构已经充分阅读《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本，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相关风险。

特此函告。

（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签名：

投资者证件类型：

投资者证件号码：

（机构投资者）

公司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9F 20013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

附件二：

关于不同意兴证资管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贵司2021年11月19日发布的《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暨投资者征询意见函》，本人/本机构不同意贵司公告中的变更事项。

本人/本机构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合同变更前后的差异，将自行选择退出本集合计划，如未在本次公告暨征询意见函公布后15个工作日内退出本集合计划，则贵司有权按照前述公告暨征询意见函对本人/本机构持有份额进行强制退出，相关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本机构自行负责并承担，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函告。

（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签名：

投资者证件类别：

投资者证件号码：

（机构投资者）

公司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9F 20013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